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睿鸶资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鸶资产”或“合伙企业”）的通知，其前期筹划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事项已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 1.03%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1.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2、自然人刘靖持有合伙企业 11.96%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11.9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自然人乔忠宝持有合伙企业 20%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20,9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2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自然人王亚鸿持有合伙企业 20%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20,9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2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海南领先趋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 10.93%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11,4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10.9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海南领先趋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 31.10%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 31.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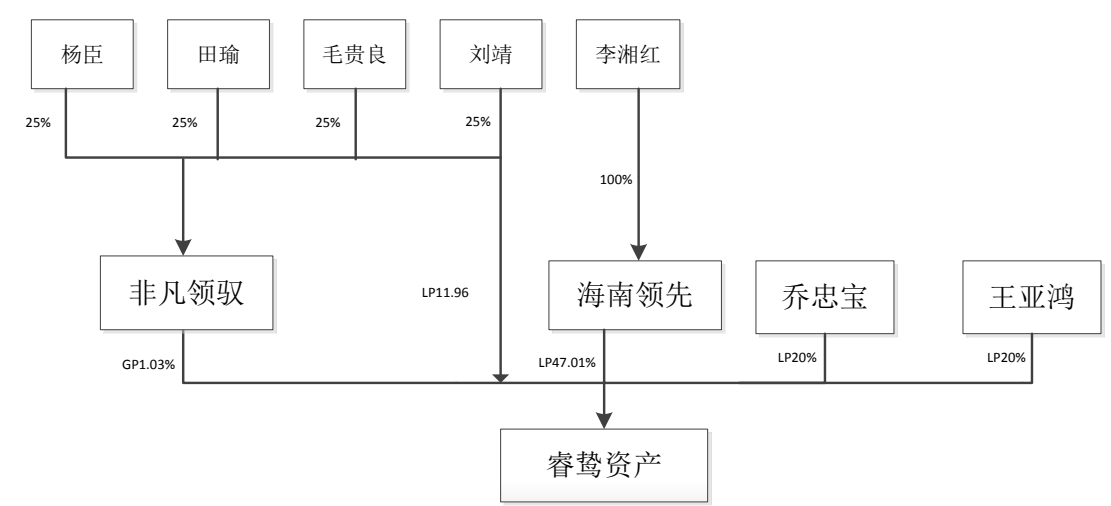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河赢用与拉萨星灼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拉萨星灼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星河赢用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星河赢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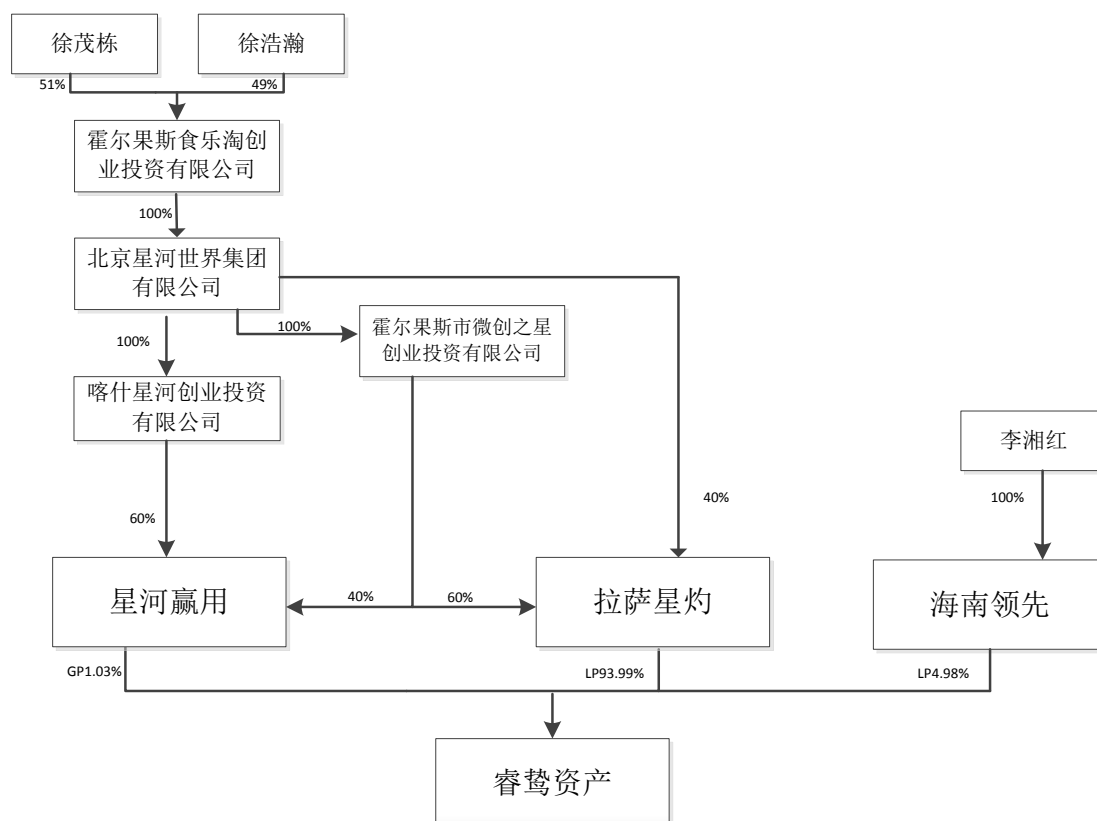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睿鸷资产出资结构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睿鸢资产 95.02%，海南领先仍持有 4.98%的出资。本次权益变动后，睿鸢资产仍为步森股份第一大股东，占步森股份 29.86%的股份。星河赢用作为睿鸢资产的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四、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徐茂栋会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非凡领驭为睿鸢资产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睿鸢资产具有较大的管理权限，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星河赢用以 3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非凡领驭持有的合伙企业 1.03%的财产份额。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共计支付资金 10.1225 亿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6.5 亿元，其余 3.6225 亿元通过股权质押融资方式获得。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

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